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青年發展政策及青年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最新情況，並就「青年發展基金」的擬議安排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I) 青年發展政策

2. 特區政府一貫重視青年發展。多個決策局推行一系列培育下一代的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和全人發展。民政事務局推行青年發展政策，旨在鼓勵多元卓越文化，為不同志向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培訓和個人發展機會。我們希望青年人養成積極的人生觀和正面的社會意識，關心香港和國家的發展，也具備國際視野；既充分了解個人權利，也樂於承擔對社會的義務。在這個政策方向下，我們在過去數年推出了下列各項措施。

(1) 擴闊青年人視野、提供更多鍛鍊機會

3. 我們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持續增撥資源，透過本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青年機構、學校、制服團體等舉辦更多青年內地交流活動。我們同時積極擴闊「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提供更多青年人到海外不同地區交流的機會。我們亦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額外增撥資源予本局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我們更於本年度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增加香港青年在廣東省內的企業、機關、事業單位等的實習名額，為青年提供更多在內地實習的機會。受惠於上述各項計劃的青年人將由 2013-14 年度約 9 700 人增至 2015-16 年度約 19 000 人。

4. 香港先後與十個經濟體系訂立了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安排，讓青年藉著在海外旅遊期間獲取生活和工作經驗，同時體驗外地文化風俗。截至 2014 年底，超過五萬名香港青年人參與了工作假期計劃。勞工處一直通過各個渠道推廣工作假期計劃，包括舉辦講座、設立網頁及派發宣傳品等。

5.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將與聯合國及本地的志願機構合作，每年讓 10 名大學生到東南亞，在聯合國轄下的機構進行義務工作。首批參與這計劃的本港大學生已順利選出。他們在完成出發前培訓後，已於本年六月起相繼前赴海外服務地點，開展義務工作。此外，我們亦會開展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安排兩地的大專生於暑假期間，一同到廣東省的鄉鎮進行為期約 7 天的志願服務。此外，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自 2011 年推出以來，已有近一百名青年人前往內地較貧困的地區進行六個月至一年的義務教學和其他工作。團員的服務表現備受當地政府機關和學校師生讚賞。有鑑於此，我們在 2015-16 年度起將其資助恆常化，讓青年人得以繼續有機會參加一些較長期的鍛鍊。

6. 此外，我們每年資助十三個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如香港童軍總會、香港紅十字會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等）推行各類青年活動，以推廣正面的價值觀、及擴闊青年人的視野、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以及訓練領導才能。由 2014-15 年度起，民政事務局對制服團

體及其他組織的恆常資助增加一倍至超過一億元，受惠的青年人數約為 113 000 人。

## (2) 加強與青年溝通、支持青年發展活動

7. 在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與社區團體、青年組織、大學以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透過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撥款支持推展各項青年發展活動。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每兩年合辦一次「青年高峰會議」，為青年人提供平台，表達對社會政策的意見。對上一次在 2015 年 3 月舉辦，大會邀請了行政長官及多位政策局局長出席與青年人互動交流，並已將收集到的意見轉交有關政策局參考及跟進。為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與政府官員及社會領袖直接溝通，我們亦會持續舉辦青年交流會。在過去五年，我們共舉辦了 19 次交流會，討論的議題廣泛，包括人口政策、驗毒助康復計劃、政改方案及廢物處理等。

## (3) 對在學青年的支援

8. 民政事務局提供不同計劃，讓青年有更多機會進一步認識自己的潛能，發揮所長。我們於去年底推出「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於未來兩年共撥款超過 2,500 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活動，提升學生、家長和老師對生涯規劃及多元出路的了解和認識。預計有超過 230 間中學，80 000 多名學生、老師和家長受惠。

9. 去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成立「多元卓越獎學金」，全額資助大學及專上院校每年取錄共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第一屆遴選工作已經完成，各間大學將陸續向獲推薦的學生發

出取錄通知。預計首批獲獎學金的學生將於今年九月升讀大學。

#### (4) 青年宿舍計劃

10. 我們繼續積極推行青年宿舍計劃。現時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及東華三院位於上環的項目進展較快，已完成前期顧問研究，並正進行各項法定程序，例如土地契約修訂和提交城市規劃申請等。至於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位於旺角及香港女童軍位於佐敦的項目，前期顧問研究亦正進行中。此外，保良局位於元朗的項目亦正進行前期顧問研究，並將提交城市規劃申請。預計這五個項目共可提供超過 2 000 個宿位。現時估計整個計劃的首批宿位最快可在 2017/18 年落成。

### (II) 青年發展基金

11.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將會成立三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

12. 在過去數個月，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聚焦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就基金的運作方式達成初步共識。青年事務委員會現已成立青年發展基金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進一步商討基金運作的細節，並會與持份者溝通。在討論過程中，青年事務委員會亦邀請了青年創業者、專家學者和有推行青年創業計劃經驗的機構分享經驗。現階段而言，我們建議基金在支持青年人創業方面，按下文 13 至 22 段所述的原則運作：

## (1) 創業配對基金的運作安排

### (a) 非政府機構申請資格

13. 基金會以資金配對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創業計劃，讓各機構直接協助青年創業。經諮詢工作小組後，我們初步建議不論機構以資助或貸款的方式協助創業的青年人，基金均會以「有條件撥款形式」(grant with conditions)提供資助，基金配對比例上限為 1:2。例如，一個非政府機構若動用 100 萬的資金支持青年人創業，該計劃最多可獲基金配對 200 萬資助。基於審慎和公平運用公帑的原則，每一個申請機構可獲配對金額的上限為 300 萬。基金每年接受一次公開申請，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直至基金用完為止。

14. 青年事務委員會同意採取「宜寬不宜緊」的原則，界定基金可與哪些非政府機構合作。委員大多認為基金除提供啟動資金外，更重要的是透過擁有創業或營商經驗的機構（或具此類聯繫和人脈網絡的機構），為年輕創業者提供專業培訓諮詢和支援服務。因此，基金的合作對象不會限於非牟利慈善團體（即《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商業機構成立的慈善組織、教育機構（如大學）等機構亦可提出申請。

15. 為確保青年創業者可就業務發展方向作出明智決定，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合適的資訊，例如透過簡介會或工作坊等，邀請導師分享經驗及指導參加者。非政府機構亦應提供其他支援，例如為青年創業者配對具相關經驗的導師定時跟進、提供業務資訊及專業指導、協助建立營商網絡等。

16. 非政府機構要長期營運和跟進創業資助計劃，將涉及額外開支。政府可根據創業計劃的規模和需要，另

外撥出一定百分比的款額予非政府機構，作為其行政費用。

(b) 青年創業者的資格和要求

17. 雖然一般青年活動的對象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但考慮到未滿 18 歲的人士未能獨自履行合約及其他法律責任，加上創業者需要累積一定工作和人生經驗，方能認清自己的職業志向、把握市場機遇及確立創業方向，因此在參考其他同類型創業計劃的年齡限制<sup>1</sup>後，我們建議將青年創業基金申請者的年齡限制訂於 18 至 35 歲。另外，青年事務委員會認同要由創業到成功往往要經歷多番嘗試，故申請亦不應只限於首次創業。

(c) 業務性質、模式和地點

18. 為了讓非政府機構能有效跟進，亦確保業務符合香港的商業法規，基金將要求參與的青年人為其業務機構在香港辦理註冊和商業登記。然而，我們留意到隨着各個網上營商平台（如 eBay 和淘寶網等）的普及，近年有不少創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故此，雖然有關業務要在港辦理商業登記，但基金不會將創業者的業務範圍限於香港境內，以鼓勵青年人放眼世界及發掘在香港以外的機遇。

19. 至於業務性質方面，委員認為政府不應設立限制，好讓青年人充分發揮創意。然而，某些或會令政府尷尬的行業，例如煙草，則不應支持。

20. 提供創業資訊是支援青年創業的重要一環。故此，我們建議所有參加者必須先參與由非政府機構舉辦

---

<sup>1</sup> 例如香港青年協會的「香港青年創業計劃」及香港青年聯會的「《伴你啟航》青年創業計劃大賽」均訂下 18 至 35 歲的年齡限制。

的簡介會，了解成立公司的步驟及要求、不同公司組織的特性後，再根據自己的情況和需要，自行決定。

#### (d) 監管機制

21. 政府會審慎監察非政府機構，確保其在資金運用、審核項目及提供資助時均能做到公平公正。非政府機構須通過評審小組的審核及面試，確保所有安排都周詳穩妥，基金才會分階段發放款項予獲批申請的機構。為確保公帑得到審慎運用，有關機構必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例如必須按基金要求，於指定時間提交項目報告、財務報告等，而民政事務局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代表亦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項目的任何活動，以審查項目的進度。若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政府有權要求獲批申請的機構全數交還已發放的撥款。

22. 青年創業者向非政府機構遞交申請時，必須附上詳盡的營業計劃及預算，而且必須通過非政府機構的面試，而民政事務局或青年事務委員會則有權委派代表作觀察員。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制定一套評審準則，並取得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再按準則決定資助哪些申請及其資助額。資助批出後，創業者須定期向非政府機構匯報財務狀況。非政府機構亦須制定一套完善的撥款或貸款機制，自行決定還款方式及追討款項等安排。

#### (2) 其他創新青年發展活動

23. 除創業活動以外，青年發展基金亦會資助非政府機構（定義與上文 14 段相同）主辦現有各項資助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要清楚界定具創意的活動並不容易。就活動而言，可以是形式上或內容上的創新。例如，個別機構可能會透過舉辦比賽和培訓，向青年傳授有關創業的知識，再從中挑選適合自行創業的青

年，讓其準備具體的創業計劃，並加以指導。這些活動固然與支持青年創業息息相關，但從活動內容來看，舉辦這些活動的經費似乎應與機構直接營運創業資助計劃的行政費用分開。事實上，按施政報告所述的青年發展基金的精神，也不應只限於資助與青年創業有關的活動。例如，培養青年創意的活動，亦可在考慮之列。

24. 我們建議接受任何有創新性的、對青年發展有幫助的及現有政府計劃未能涵蓋的活動。只要具備以上元素，活動不一定要與創業有關。故此，我們設定受惠青年人年齡上限為 35 歲。就撥款形式方面，我們建議與支持青年創業的撥款一樣，以「有條件撥款形式」(grant with conditions)提供資助予非政府機構，基金配對比例上限也同樣訂為 1：2。

25. 我們會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制定一系列準則，審批非政府機構向基金有關創新活動的申請，須考慮因素包括申請活動的創新程度、受惠人數、能否申請其他政府資助等。

### 財政影響

26. 青年發展基金涉及一筆過三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我們已預留足夠的款項。

27. 預計的資金流如下：

	<u>2016-17</u> (\$'000)	<u>2017-18</u> (\$'000)	<u>2018-19</u> (\$'000)	<u>2019-20</u> (\$'000)	<u>2020-21</u> (\$'000)	<u>2021-22</u> 及之後 每個年度 (\$'000)	<u>總計</u> (\$'000)
青年發展 基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

## 未來路向

28. 我們會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工作小組商討細節，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在敲定基金的運作詳情後，我們預計可於本年第四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在基金運作一段時間後檢討其運作和成效。

##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及支持民政事務局就「青年發展基金」的擬議安排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